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,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做出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担保额度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齐心(亚洲)有限公司、齐心(香港)有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齐心综合科技有限公司共设立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,额度设立有效期自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年。此额度为累计余额,实际担保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孙公司以外的银行、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,该担保额度为累计余额,如担保累计余额超过3亿元,需另行审批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上述权限范围内,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董事长陈钦鹏先生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。

表决情况: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另行通知。

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6-062)刊登于2015年5月2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齐心(亚洲)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从原 310 万美元增资至 500 万美元、齐心(香港)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从原 100 万美元增资至 500 万美元;

表决情况:赞成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;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